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管理委员会设立前)、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PDFI基本方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基础层企业可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公司拟定的本次统一注册PDFI方案如下:

1、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本次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注册品种: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PDFI注册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PDFI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PDFI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PDFI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PDFI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PDFI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PDFI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PDFI票据及其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PDFI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PDFI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申请发行PDFI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PDFI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PDFI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PDFI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PDFI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工作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6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5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8,107,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5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5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243,842,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8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名,代表股份324,265,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6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1人,代表股份8,65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鉴于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刘务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196,192	99.13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44,565	43.2614%	
1.02	选举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407,215	99.17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55,588	45.6994%	
1.03	选举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316,224	99.15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64,597	44.6482%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150,820	99.127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99,193	42.737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274,893	99.14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23,266	44.1707%	
2.02	选举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63,262,347	99.14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10,720	44.02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共同推举董事黄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陈要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黄旻

3. 提名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黄旻

4.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黄旻(主任委员)、章伟、陈要斌、何新苗(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舟先生、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赖嘉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拟聘任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章伟已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范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英飞拓: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旻先生(董事长)、章伟先生、刘务祥先生、陈要斌先生。

独立董事:何新苗先生、邓飞其先生。

黄旻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68)。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陈要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黄旻
3	提名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黄旻
4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黄旻(主任委员)、章伟、陈要斌、何新苗(独立董事)、邓飞其(独立董事)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何新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范舟先生、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赖嘉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王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副总经理范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钟艳女士和王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钟艳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艳	王玲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5586	0755-86096000
传真	0755-86096151	0755-86096151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的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戈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军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元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钟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章伟先生、张军威先生、钟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华元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762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范舟先生简历

范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党支部副书记,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7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范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张军威先生简历

张军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投控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经理。2022年11月2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张军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赖嘉鹏先生简历

赖嘉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兆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之日,赖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钟艳女士简历

钟艳,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0月起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部助理、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5月7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之日,钟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王玲女士简历

王玲,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1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之日,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受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产量普遍下降、新增装机规模显著回落以及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4亿元,同比下滑29.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8.38亿元。为此,近期市场交易变化可能缺乏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存在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至此,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受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产量普遍下降、新增装机规模显著回落以及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4亿元,同比下滑29.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8.38亿元。为此,近期市场交易变化可能缺乏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存在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股"洁美科技"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883,760股增加至453,641,963股,注册资本由430,883,760元变更为453,641,963元。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零捌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	肆亿伍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